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8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9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9月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30568_853797.pdf。

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3/1700724712_002676.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12月6日主动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3年12月6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经于2023年9月25日向北交所申请，已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

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补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12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继续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2023年12月27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继续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查。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继续中止审核的申请》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